政　府　采　购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省道S240线洪围桥危桥改造工程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

乙方：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省道S240线洪围桥危桥改造工程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采购项目编号：441521-2026-02340

2.项目名称：省道S240线洪围桥危桥改造工程

3.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：用户需求书

4.采购项目预算：1356728.00（元）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：

1.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
3.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
4.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
5.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磋商、询价小组）；

6.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
7.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
8.组织评审工作；

9.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
10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11.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2.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
13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确认。

4.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7.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.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期限

本项目委托期限: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2.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3.收费依据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、发改办价格〔2011〕534 号的计费标准计算。

本项目为工程类，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:

招标代理采购额	货物类	服务类	工程类	备注
中标金额＜100 万元	1.5%	1.5%	1.0%	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
100 万元≤中标金额≤500 万元	1.1%	0.8%	0.7%	
500 万元＜中标金额≤1000 万元	0.8%	0.45%	0.55%	
1000 万元＜中标金额≤5000 万元	0.5%	0.25%	0.35%	
5000 万元＜中标金额≤10000 万元	0.25%	0.1%	0.2%	

例如：某工程采购成交金额为 395 万元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：

100 万元×1.0%=1.0 万元

（395-100）万元×0.7%=2.065 万元

合计收费=1.0+2.065=3.065（万元）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.协议履行过程中，若出现什么问题，合同双方应该积极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 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1 月 2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11 月 2 日